

证券代码：834209

证券简称：正合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

司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第三条 以下人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人；
- （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下列关系不视为公司关联人的主体：

- （一）相互间仅为因借贷、担保、租赁等业务而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 （二）相互间仅为因有长期或重大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供应商或用户关系而

存在经营依赖性的企业或个人；

（三）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五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他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六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第四章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七）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第五章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该董事计入表决人数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时除外。

**第十二条**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为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履行了**第十一条**规定的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明确告知其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

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如下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规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制度规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本制度**第十八条**相关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余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

适用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



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除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高于”、“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正合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